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16〕137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38号）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	尹清辽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杨尚伟	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市长助理、 市公安局局长
	何邦军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	张 涛	市金融办主任
	王凯俊	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行长
	吴天武	安康银监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李康林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联党组书记
	茹甫英	市委维稳办副主任
	周宝恒	市委网信办主任
	江 华	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刘先钧	市教育局副局长
	马 瑛	市科技局纪检组长

张祥国	市工信局副局长
周 丰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 林	市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周仕成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育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世松	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副局长
张兆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鲁延柱	市农业局副局长
罗先武	市商务局副局长
鄢明建	市文化文物广电局副局长
郭 珉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田先玉	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支队长
赵国利	市工商局副局长
杨克山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薛武旗	市信访局副调研员
王进孝	市供销社副主任
刘来刚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宋之友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森文	汉滨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张涛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若遇人事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递补。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2日